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海证券对华锋股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额度期限 1 年，其中授信敞口额度 2,000 万元，授信低风险额度 2,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拟为上述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及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中的 2,000 万元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3,000 万元。

（一）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谭帼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谭帼英女士、王凌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谭帼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2.4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拟为此次公司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拟为此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此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宜生

马媛媛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